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 號

聲 請 人 張絮宸（即張惠萍）等 350 人  
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）

共 同 陳垚祥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聲請人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15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1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……」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

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